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聘用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一、甄選名額：兼任代課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各項專長錄取項目將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名額。(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二、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名額	節數	備註
兼任代課 教師1名	體育專長	體育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每週2節，視實際節數而定	1. 每節鐘點費320元，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註)。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報名順序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09年1月30日上午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09年1月31日上午10時止	如無本階段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繼續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9年2月3日上午10時止	

註：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於109年1月30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於109年1月31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肆、報名程序：

- (一)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教導處。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潮洋村陸軍路1段146號 電話：04-8803059)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用：免費。
- (四)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附件二)。
 2. 繳交證件及資料(一律以A4白紙影印，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6) 報名委託書(正本, 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 直式橫書)。

4.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證明文件。

(五)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持國外學歷者, 應經教育部認可, 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 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 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 於錄取聘任後, 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七)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 經查證屬實, 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時間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及順序
一	109 年 1 月 30 日 上午 10:30 起進行書面 審查及口試。	109 年 1 月 31 日(星 期五)上午 10:00 前 至教導處報到	上午 10:30 前報到, 甄選人員報到 後, 依通知資料審查工作及口試 作業。
二	109 年 1 月 31 日 上午 10:30 起進行書面 審查及口試。	109 年 2 月 03 日(星 期一)上午 10:00 前 至教導處報到	上午 10:30 前報到, 甄選人員報到 後, 依通知進行資料審查工作及 口試作業。
三	109 年 2 月 3 日 上午 10:30 起進行書面 審查及口試。	109 年 2 月 04 日(星 期二)上午 10:00 前 至教導處報到	上午 10:30 前報到, 甄選人員報到 後, 依通知進行資料審查工作及 口試作業。

二、甄選地點: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小教導處。

三、甄選方式:

(一) 體育兼任代課教師: 採資料審查(占40%)、面試(占60%), 由教導處彙整造冊, 並得視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擇優錄取。

(二) 注意事項:

1. 面試: 面試以 5-8 分鐘為原則(應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面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

(一) 體育專長兼代課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 以面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甄試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如總成績相同時, 依面試、資料審查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面試、資料審查成績皆相同時, 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五、公開甄選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由校長聘任之; 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理)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六、甄選結果公告: 當天(109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03 日)下午 4 點前於本校

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錄取名單 (含備取若干名)，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 一、聘期：兼任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 109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及比賽，不得異議。
 - 四、兼任教師、支援教師及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可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已(未)婚
戶籍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1. 教師資格) (2. 一般學歷)	1. 畢業學校：() () 系 () 所					
	2. 畢業學校：() () 系 () 所					
專長興趣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考人簽章：</p>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人簽章				日期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簽章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
(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
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
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